

會費管理法

104年12月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經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107年5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年6月19日會長陽學會字第10702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年5月27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

第一條【收費依據】

本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等規定制定，為健全會費收取制度，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繳費會員】

本會會員，已繳納會費者稱已繳費會員，未繳納會費者稱未繳費會員。

第三條【收費方針】

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於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期間收入。

學生會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會費除前項履行時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外，經收取後不得退費。

第四條【金額與繳納】

每學年會費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委由學校代收會費。

會長當選人得於其任期前一會期最後一次常會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會費之數額。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時，以前一年度所收取之數額為準。

會長對收取數額及方式認有變更必要者，得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變更之。

第五條【覆議】

會長當選人對於會費案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需由現任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下次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保管】

本會動支帳戶資金時，需要團體印信與保管人印信尚可動用。團體印信平時交由會長保管，財務部長擔任帳戶保管人，並以財務部長私人印信作為保管人印信，存簿則交由學生代表大會保管。

第八條【限制】

基於公平原則，本會應於收費開始日前一週告知會員繳費後享有之權益與未繳費之權益影響，及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未繳費會員之全部或一部權利。但本會組織章程之會員參政權利不得限制或中止。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並於取得後不得要求退費。會費收取後應列入學生會財務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第九條【退費資格及額度】

會員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費：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2.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3. 繳交會費後已辦理完休、退學及轉學者、喪失本校學籍資格者。

4. 其他特殊境遇者，經本會財務部認定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之會員，得退還當年度全額會費或逕行登記免納會費，其權利同已繳費會員。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退費之額度，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1. 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2. 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3. 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4. 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5. 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6. 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7. 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十條【退費方法】

退費者，應憑學生會費繳費單為繳費憑證，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實發生兩週內填交退費申請單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方得退費。逾期申請者，不予退費。

除寒假、暑假期間外，財務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財務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退費。

本會財務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包括退費之申請書表、作業程序、申請方式及申請者所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補繳費】

未能依本法第三條執行者，得備妥身分證、學生證，與學生會辦公室或與學生會財務部聯繫繳納。

補繳會費者自補繳完成始取得已繳費會員之權利，惟不得主張繳費前受限制之權益。

第十二條【監察與評議】

學生會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受學生代表大會監督。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得向學生法院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實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